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芯原股份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

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20 楼芯原股份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告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十五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参与表决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6,114,2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5209%。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55,006,6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8.7062%。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81,120,8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27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

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芯原股份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芯原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 1 项议案，该项议案为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关于与 Alphawave IP Inc.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为 181,116,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76%；反对票为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2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51,088,3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15%；反对票为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8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和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

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经办律师： 
甘 燕

2021 年 2 月 25 日